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23年3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级分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以及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信息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督促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尚未披露的信息，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申请》（附件1），经董事会秘书、其他部门负责人（如需）、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

收人员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保密提示函》（附件2），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该信息时除外。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各级分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修订

及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对外信息报送申请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报送日期	
序号	报送文件名称	报送对象或主体			
董事会秘书审批					
其他部门负责人 审批（如需）					
总经理					

附件2

保密提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于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我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前，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4、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知悉的本公

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